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09〕29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沙颍河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 暂行办法的通知

登封、新密、新郑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现将《郑州市沙颍河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郑州市沙颍河流域 水环境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切实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用经济手段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双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7]13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沙颍河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文[2008]36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郑州市沙颍河流域的地表水生态补偿。包括:登封、新密、新郑三市的颍河白沙水库,双洎河马鞍洞、界河、新郑黄甫寨4个考核断面。

**第三条** 根据省政府和郑州市政府签订的环保责任目标,补偿考核的因子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第四条** 对各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出现超出与市政府签订的目标值的,根据超标程度按以下方法计算扣缴补偿金:

1. 目标值的化学需氧量浓度小于或等于50毫克/升、氨氮浓度小于或等于2.0毫克/升时, $0.1 < \text{超标倍数} \leq 1.0$ 的,补偿金按

照  $5 \text{ 万元} \times (1 + \text{超标倍数})$  进行计算;  $1.0 < \text{超标倍数} \leq 2.0$  的, 补偿金按照  $10 \text{ 万元} \times (1 + \text{超标倍数})$  进行计算; 超标 2 倍以上的, 补偿金按照  $50 \text{ 万元} \times (1 + \text{超标倍数})$  进行计算。

2. 目标值的化学需氧量浓度大于 50 毫克/升、氨氮浓度大于 2.0 毫克/升时,  $0.1 < \text{超标倍数} \leq 0.5$  的, 补偿金按照  $10 \text{ 万元} \times (1 + \text{超标倍数})$  进行计算;  $0.5 < \text{超标倍数} \leq 1.0$  的, 补偿金按照  $25 \text{ 万元} \times (1 + \text{超标倍数})$  进行计算;  $1.0 < \text{超标倍数} \leq 1.5$  的, 补偿金按照  $50 \text{ 万元} \times (1 + \text{超标倍数})$  进行计算;  $1.5 < \text{超标倍数} \leq 2.0$  的, 补偿金按照  $100 \text{ 万元} \times (1 + \text{超标倍数})$  进行计算; 超标 2 倍以上的, 补偿金按照  $200 \text{ 万元} \times (1 + \text{超标倍数})$  进行计算。

**第五条** 对于所考核河流出境断面水质全年能够达到考核要求 90% 以上的县(市), 市政府将根据目标完成情况予以奖励。

$$\text{奖励金额} = (\text{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率} - 90\%) \times 100 \times 5 \text{ 万元}$$

**第六条** 对于所考核河流出境断面水质超过控制目标值 10% 的, 上游县(市)应当给予下游县(市)相应的环境资源补偿资金, 补偿资金为各单因子补偿资金之和。单因子补偿资金 = ( $\text{断面水质监测值} - \text{断面水质目标值}$ )  $\times \text{周断面水量} \times \text{补偿标准} \times 2$ 。

对于所考核河流出境断面水质低于控制目标值 10% 以上的, 下游县(市)应当给予上游县(市)相应的补偿资金, 补偿资金为各单因子补偿资金之和。单因子补偿资金 = ( $\text{断面水质目标值} - \text{断面水质监测值}$ )  $\times \text{周断面水量} \times \text{补偿标准}$ 。

补偿标准: 化学需氧量每吨 0.05 万元

氨氮每吨 0.1 万元。

**第七条** 补偿金计算的依据为《郑州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监测通报》中的监测数据,按周计算补偿金。

断面水质一般采取自动监测的方法,经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有效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周均值作为该断面当周水质监测值;未设自动监测站的断面,原则上由市、县环境监测机构联合人工监测,具体监测办法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另行制定。

**第八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定各断面每周超标倍数、补偿金数额和上下游间环境资源补偿资金数额。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季度初 10 日前将上季各断面水质、水量、流速及补偿金额报市政府批准后,通报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及郑州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并在媒体上予以公布。扣缴补偿金由市财政年终结算时直接扣收,扣收资金作为生态补偿金。上下游间补偿资金由市财政年终结算时直接划拨。

**第九条** 生态补偿金主要用于流域内生态补偿及水污染防治、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和对水环境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县(市)的奖励等。各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本级财政环境保护生态补偿资金专户,将生态补偿资金纳入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或污染防治资金统一管理,专项用于流域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条** 登封等三个纳入补偿考核范围的县(市)可以结合工作实际,依法出台相关的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环保 生态 通知

---

主办:市环保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3月30日印发